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19号

关于柳州雄峰科技有限公司 PVC、PE 管材管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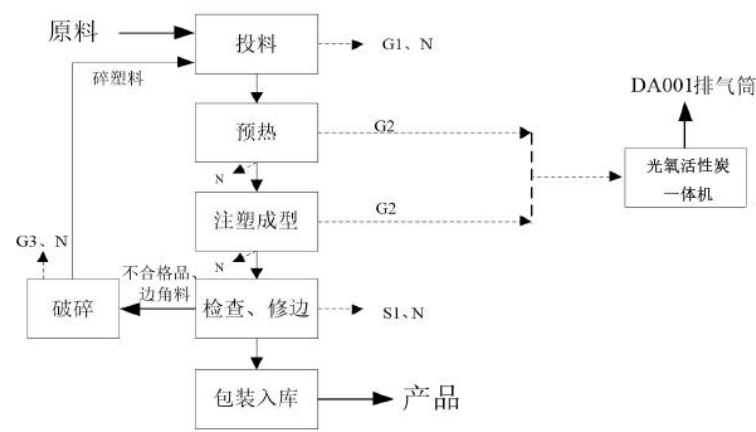
柳州雄峰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柳州雄峰科技有限公司 PVC、PE 管材管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六队白虎岭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4166.67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主要建设 1 条 PVC 管网生产线，年产 PVC 管网 2000t；1 条 PE 给水管生产线，年产 PE 给水管 2000t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507-450205-07-02-838065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，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作周边林地施肥，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

（四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润滑油、含油抹布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。其中边角料、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，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妥善处理。其中废机油、含油抹布、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，

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9 月 5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